

文化局修正條文			現行條文			文化局修正說明
附表 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			附表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			因應機關更名，相對修正機關名稱。
申請用途		每件圖檔收費 (新臺幣/元)	申請用途		每件圖檔收費 (新臺幣/元)	未修正
非商業用途	教學使用、學術研究或政府機關之公務使用	150	非商業用途	教學使用、學術研究或政府機關之公務使用	150	未修正
商業用途	書籍類(圖書、雜誌及教科書等)、文宣類(海報及廣告等)及多媒體出版類(視聽媒體、網頁及光碟等)	600	商業用途	書籍類(圖書、雜誌及教科書等)、文宣類(海報及廣告等)及多媒體出版類(視聽媒體、網頁及光碟等)	600	未修正
其他	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，得參酌上開收費基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。		其他	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，得參酌上開收費基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。		未修正